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95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7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本組織辦法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：

配合現代學術潮流與社會發展趨勢，並考慮本系長程發展之需要，研訂本系課程方針與規劃，從而改善教學設施、內容與方法，俾利於提升教學品質。特設立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性質與位階：

- 一、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 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一、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為：

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二) 產官學者專家。
- (三) 本系學生。
- (四) 畢業生代表。

二、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組織以學術規劃、師生參與、未來發展三者兼顧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四人，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另三名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- (二) 產官學者專家三人，由系主任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三) 學生委員二人，由「系學會」推選。
- (四) 畢業生代表一人，由系主任遴選，並為本委員會的列席代表。

第五條 任期與任務：

一、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教師與學生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產官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二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檢視本系所有既設課程，並於期末系務會議中提出課程檢討及改進意見。
- (二) 審核本系教師主動開設新課程之申請。並依據本系發展計劃及學術趨勢，設計新開課程及建議師資資格。
- (三) 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(四)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間須在期末系務會議前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